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RAMEN

味千拉麵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有關合營公司之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jisen Investments、Japan Foods、重光產業及合營公司訂立收購及股東協議：

- (a) 據此，(i)Ajisen Investments同意出售而Japan Foods同意購買JF銷售股份，代價為97,500港元，以及(ii)Ajisen Investments同意出售而重光產業同意購買重光產業銷售股份，代價為39,000港元，兩者皆根據收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b) 於緊接完成後，規管其各自作為合營公司股東之權利及義務，以及合營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運行。

於緊接完成前，合營公司為Ajisen Investment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附屬公司則為合營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落實後，合營公司由Ajisen Investments、Japan Foods及重光產業分別按65%、25%及10%之比例持有，而合營附屬公司則由合營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其唯一之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及股東協議，就合營集團之業務目的而言，Ajisen Investments、Japan Foods及重光產業已分別向合營公司提供3,9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合營集團主要根據分特許協議之條款在區域從事特許業務。

非執行董事重光先生擁有重光產業約44.85%之權益，故重光產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及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及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jisen Investments、Japan Foods、重光產業及合營公司訂立收購及股東協議。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落實。收購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收購及股東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1) Ajisen Investments；

(2) Japan Foods；

(3) 重光產業；及

(4) 合營公司

買賣合營公司之股份

於緊接完成前，合營公司為Ajisen Investment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附屬公司則為合營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唯一之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及股東協議，Ajisen Investments同意出售而Japan Foods同意購買JF銷售股份(於緊接完成後佔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97,500港元(約相當於JF銷售股份之總票面價值)，Ajisen Investments則同意出售而重光產業同意購買重光產業銷售股份(於緊接完成後佔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代價為39,000港元(約相當於重光產業銷售股份之總票面價值)。在完成後，Japan Foods及重光產業已分別以現金向Ajisen Investments悉數支付各自之購買價。

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落實後，合營公司由Ajisen Investments、Japan Foods及重光產業分別按65%、25%及10%之比例持有。在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JF銷售股份及重光產業銷售股份均以票面價值分別轉讓予Japan Foods及重光產業，即相當於Ajisen Investments最初成立合營公司時所支付之認購價，因此Ajisen Investments並無就此得到任何收益或虧損。

合營集團之業務範圍

合營集團主要根據分特許協議的條款在區域從事特許業務。

股東協議

載於收購及股東協議內有關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於完成後生效，以規管Ajisen Investments、Japan Foods及重光產業各自作為合營公司股東之權利及義務，以及合營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運行。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1.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結構

只要Ajisen Investments、Japan Foods及重光產業於合營公司之持股量分別維持於65%、25%及10%，Ajisen Investments有權提名、委任及維持最多三名董事(其中一人應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Japan Foods及重光產業亦各自有權提名、委任及維持一名董事。

2. 融資要求

根據收購及股東協議，就合營集團之業務目的而言，Ajisen Investments、Japan Foods及重光產業已分別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合營公司提供3,9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有關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倘合營集團就其營運資金或有關其業務之其他要求需要進一步融資，則有關融資要求應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決定，並應由銀行、財務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合營公司股東除外)透過貸款或信貸融資(統稱為「外部貸款」)撥資。倘有關外部貸款之條款未獲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則有關融資要求或其未獲外部貸款融資之部分應由合營公司全體股東以免息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墊款，惟Ajisen Investments、Japan Foods及重光產業所提供之墊款應(a)同步進行及根據其於合營公司各自之持股量按相同比例作出；及(b)根據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案作出。

3. 溢利分派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每六個月審閱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以考慮應否償付合營公司虧欠其股東之任何股東貸款，或宣派及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在適用法例許可之最大範圍下，合營公司股東將採取所有步驟以確保及促使以下事項：

- (a) 合營公司將不會分派其於收購及股東協議日期後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之所有除稅前溢利，但會將之保留作營運資金及合營集團擴展之用；及
- (b) 由第三個財政年度起，就合營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而言，不少於25%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應以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方式按各合營公司股東於合營公司各自之持股比例分派予各合營公司股東。

4. 股份之轉讓

任何股東轉讓合營公司之股份應受收購及股東協議所規定其他股東享有之優先購買權規限。

有關合營集團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jisen Investments成立為擬作合資企業的公司，並最初由Ajisen Investments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合營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根據分特許協議之條款在區域從事特許業務。

於緊接完成前，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附屬公司則為合營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合營公司之唯一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後，合營公司由Ajisen Investments、Japan Foods及重光產業分別按65%、25%及10%之比例持有，合營附屬公司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並為合營公司之唯一附屬公司。在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入賬。

合營集團主要根據分特許協議之條款在區域從事特許業務，據此，合營附屬公司以分特許方式獲授予唯一及獨家權及許可在區域營運特許業務，以及有權再分特許有關權利及許可予其他人士。合營附屬公司應向主特許公司支付參考營運中特許餐廳之數目計算之一次性會員費及每月特許權使用費。主特許公司將與品牌之擁有人及合營公司進一步商討及協商將為在區域從事特許業務提供長遠許可安排之最終協議。

有關AJISEN INVESTMENTS之資料

Ajisen Investment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

有關JAPAN FOODS之資料

Japan Foods為一間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Catalist板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在新加坡以不同品牌經營餐廳業務，其亦於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越南向分特許餐廳分特許「味千拉麵」品牌業務及向印度尼西亞一位經營者特許其自家品牌「味亭」業務。

以下董事於Japan Foods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潘慰女士對Japan Foods 4,8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其已發行股本約4.16%；
2. 重光先生及重光產業分別對Japan Foods 2,240,4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94%。重光先生直接擁有重光產業約44.85%之權益；及
3. Sirus Venture Consulting Pte Ltd.對Japan Foods 4,777,22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其已發行股本約4.14%。非執行董事黃慶生先生直接擁有Sirus Venture Consulting Pte Ltd.約99%之權益。

此外，重光先生及黃慶生先生均為Japan Foods之非執行董事。

有關重光產業之資料

重光產業為「味千」品牌之擁有人及本集團之特許權商。非執行董事重光先生直接擁有重光產業約44.85%權益，故重光產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在香港及中國銷售「味千」品牌日本拉麵及日本菜式之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銷商。

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參與合資企業之主要目的是開拓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食品供應及餐廳業務之商機，並取得管理多個日本品牌之經驗及知識。

收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協議訂約方之間於公平磋商後所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及股東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非執行董事重光先生直接擁有重光產業約44.85%之權益，故重光產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及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潘慰女士之弟)、重光先生及黃慶生先生未有就與此交易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作出投票。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及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將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及股東協議」	指	Ajisen Investments、Japan Foods、重光產業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就合營公司訂立之收購及股東協議
「Ajisen Investments」	指	Ajisen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	指	於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及註冊編號為301673073之商標「 麵屋武藏 」
「本公司」	指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JF銷售股份及重光產業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許業務」	指	以品牌經營餐廳(包括提供日式麵食及菜餚的餐廳)、小食亭、咖啡室、自助食堂、食堂、酒吧服務、自助餐廳及提供食品及飲料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pan Foods」	指	Japan Foods Holding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F銷售股份」	指	根據收購及股東協議由Ajisen Investments出售及由Japan Foods購入合營公司股本中1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於緊接完成後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合營公司」	指	ACJF Holding Limited (前稱Ajisen Kur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合營附屬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	指	ACJF Holding Limited (前稱Thousand Treasure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均為合營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特許公司」	指	Bachmann Enterprise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Japan Foods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光先生」	指	重光克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光產業」	指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重光產業銷售股份」	指	根據收購及股東協議由Ajisen Investments出售及由重光產業購入合營公司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於緊接完成後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特許協議」	指	主特許公司(作為特許權商)、合營附屬公司(作為分特許公司)及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特許業務之臨時分特許協議
「區域」	指	香港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尹一兵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